

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942.htm（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）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资源，又是发展农牧业生产的重要保障。我国森林资源少，与国民经济发展很不适应。为了大力植树造林，加强森林保护，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，促进了林业的发展。但是，近些年来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，煽动无政府主义，肆意践踏林业政策法规，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。许多国有山林被非法侵占、砍伐。不少单位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和木竹制品。相当多的地方乱砍滥伐，毁林开荒，毁林搞副业，有些林业部门不爱惜森林资源，浪费木材。森林火灾严重，烧毁大量林木。目前，不少地方破坏森林的情况还在继续发展。破坏森林就是破坏农业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刹住这股歪风。为此，特布告如下：一、坚决维护国家和集体的森林所有权。国有林统一由国家林业单位经营，集体林由社队经营。不准将国有林划归集体或非林业单位，不准将集体林划归个人。任何其他机关、部队、厂矿、企业、农牧场、社队及个人，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、砍伐国有林木。已经侵占的，必须限期退还。抢砍盗伐林木和抢劫木材的，要追回赃物，赔偿损失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。对山林权属纠纷，各级革命委员会应组织政法、民政、林业等有关部门，调查研究，抓紧解决。在山林权属未定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乘机砍伐森林。对挑动山林纠纷的坏人，要严加惩处。二、严禁乱砍滥伐，以木易物，搞非法协作

。非林业单位不准擅自进入林区采伐和收购木材。林区县所需要的木材，要经过省、自治区计划委员会批准，纳入国家计划，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，不得在计划外向国营林业单位和社队下达木材生产任务，更不准在国营林业单位的经营区内建立采伐点，已经建立的必须立即停止采伐，限期撤出。

三、严禁毁林开荒、毁林搞副业。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仍然继续毁林的，限期由毁林单位还林。今后，对于毁林开荒、毁林搞副业的，要追究领导责任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。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，要严加保护。国家规定保护的珍贵动物和珍贵树木，禁止猎捕和砍伐。

四、加强市场管理，严禁非法贩运木材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。运输木材、竹子和木竹制品、半成品出县、出省的，必须有县、省林业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。

五、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和制度，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，整顿林区社会治安，清理盲目流入人员。在防火时期，严禁野外用火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一切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火灾，当地革命委员会要迅速组织群众扑灭。对违反规定引起森林火灾的，要根据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，分别给予罚款、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。对放火烧林的坏人，要严加惩处。

六、大力提倡植树造林，实行谁种谁管谁有的政策。铁路、公路两旁，河渠两侧，水库、湖泊周围，工矿区，机关、学校、部队营房附近，以及农场、牧场经营地区，要按照当地革命委员会规定的期限，由主管单位进行植树造林。煤炭、轻工、冶金等企业，应当利用一切可能条件，营造用材林。林木归造林单位所有。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、竹子、果树等，归社员个人所有，不得侵犯。

七、毁林者罚。毁坏林木者，毁一棵要栽活

三棵，并处以罚款。经过批准采伐的林木，要限期更新，并保证成活。八、广泛开展爱林护林教育，表彰、奖励护林有功人员和单位，严肃处理破坏山林、树木的案件。要大力支持林业部门和护林人员的工作，尊重他们的职权。对破坏森林案件中的为首分子和打死打伤护林人员的罪犯，必须从严惩处。九、各级林业部门和林业单位，必须模范地执行国家林业政策法规，坚持合理采伐，及时更新迹地，切实纠正重采轻造的错误作法。违反法令、乱伐林木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加处罚。十、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发动群众造林护林。凡所辖地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，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损失的，要追究领导责任。对玩忽职守，纵容支持破坏森林的工作人员，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惩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